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郭明松

電話：08-7362589#202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2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30116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
(3939907_11130116800_1_3939907_11130116800_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辦理「屏東縣110學年度體育專長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1份，請健體輔導團及體育專長教師報名參加，本府准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立玉田國小111年2月18日屏里玉小學字第1110000662號函及「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第一場：111年4月06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地點：屏東縣崁頂國小。

(二)第二場：111年5月11日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3小時，地點：屏東縣崁頂國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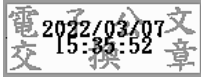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本縣各國中小實際擔任體育教學之體育專長授課老師優先，亦歡迎對體育教學有興趣之教師參與。每場次預計40人，兩場次共計80人。

四、參加人員請於收到文二日後至「教師在職進修網」
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五、聯絡人：崁頂國小教導處顏乾明組長，電話：08-
8631959#12。

正本：本縣國中小附設補校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
華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張明哲教師)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學校體育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